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宋雨琄 住○○市○○區○○○路0段00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

被上訴人 路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靜雯

訴訟代理人 徐春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68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

訴外人王坤生自民國109年7月3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公司擔任中區業務員，負責展示、銷售商品及收取現金貨款之業務，上訴人則先後於109年8月1日、000年0月0日出具保證書（下合稱系爭保證書），載明上訴人就王坤生在職期間，因違反被上訴人辦事規則或侵占財務、貨款等不法行為，致被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時，上訴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等語。詎王坤生於任職期間之110年6月某日起至同年11月某時止，先後將其向客戶收取、應繳回被上訴人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8萬0574元侵占入己，嗣經被上訴人查覺帳目有異追究後，王坤生償還部分侵占款及以薪資抵扣後，被上訴人仍受有21萬7955元之財務損失，爰依系爭保證書之約定及民法第739條之規定，訴請上訴人給付21萬7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02 貳、上訴人抗辯：

03 系爭保證書上之「宋雨琄」簽名及印文雖為上訴人之字跡及
04 印章所蓋，但上訴人於107年間即已與王坤生離婚，且上訴
05 人未曾見過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徐春德，不可能簽署系爭保
06 證書。又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即發現王坤生有侵占公款情
07 事，卻仍讓王坤生繼續任職，被上訴人對王坤生選任或監督
08 有疏懈，且於發現王坤生侵占貨款、向王坤生行使權利後，
09 均未即時通知上訴人，依法應得免除上訴人之賠償責任等語
10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
11 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12 回。

13 參、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被上訴人主張王坤生自109年7月3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
15 任中區業務員，及王坤生於任職期間之110年6月某日起至
16 同年11月某時止，先後將其向客戶收取、應繳回被上訴人
17 之貨款共28萬0574元侵占入己，經王坤生償還部分侵占款
18 及以薪資抵扣後，被上訴人仍受有21萬7955元之財務損失
19 等語，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且有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626
20 號刑事判決、客戶收款統整單附卷可稽，堪信為真。

21 二、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保證書之約定，兩造間存有保證契
22 約，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73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
23 等語，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24 (一)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已自認系爭保證書上上訴人之簽
25 名、印文為真正(見原審卷第74頁)，後雖稱沒有印象有
26 簽立系爭保證書，然仍未否認系爭保證書上上訴人簽名、
27 印文之真正，僅稱不知為何會有系爭保證書(見原審卷第
28 87-88頁)，上訴人所為系爭保證書上上訴人之簽名、印
29 文為真正之自認，既未經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
30 項規定撤銷，自無礙其自認之效力，是系爭保證書上被上
31 訴人之簽名及印文真正，堪以認定。

01 (二)被上訴人固主張依系爭保證書之約定，兩造間乃成立民法
02 第739條之保證契約。惟依民法第739條「稱保證者，謂當
03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4 履行責任之契約。」之規定，保證契約之成立須有主債務
05 有效存在為前提要件。而由系爭保證書所載內容「具連帶
06 保證人宋雨珺茲保證王坤生君在貴公司任職期內，恪遵貴
07 公司所訂定之辦事規則，如在職期間，因違犯辦事規則，
08 或侵占財務、貨款、失職、疏忽、或其他不法行為，致使
09 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時，本連帶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
10 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11 之管轄法院。本連帶保證書保證期間，按照貴公司所訂連
12 帶保證規約辦理。特具本連帶保證書是實。此致 公
13 司」觀之（見原審卷第43、45頁），系爭保證書並非約定
14 上訴人就已有效存在之主債務為保證，自無從成立民法第
15 739條之保證契約，按之系爭保證書之上開內容，既係約
16 定上訴人就王坤生因任職而日後有違反職務上之行為，或
17 有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而為侵占等不誠實行為，致僱用人
18 受損害時，由上訴人負保證人之擔保責任，系爭保證書之
19 性質應屬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
20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
21 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規定之
22 人事保證契約，堪以認定。

23 (三)依系爭保證書所載之內容，兩造無從成立民法第739條之
24 保證契約，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39條規定，
25 請求上訴人負賠償責任，於法自屬無據。又依系爭保證書
26 之記載內容，系爭保證書性質上應屬民法第756條之1第1
27 項規定之人事保證契約，亦詳如前述，則依同條第2項
28 「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之規定，人事保證契約屬
29 要式契約，須以書面為之方能有效成立，而依民法第756
30 條之1第1項之前揭規定，人事保證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保
31 證人與僱用人（即債權人），然系爭保證書上並無任何被

01 上訴人（即僱用人）之記載或簽章，僅有被保證人王坤生
02 及上訴人之記載及簽章，系爭保證書上既僅列有保證人、
03 被保證人，而無人事保證契約當事人一方之僱用人即被上
04 訴人，顯亦不具備使兩造間成立人事保證契約之書面要
05 式，兩造間自亦無從有效成立人事保證契約，是被上訴人
06 亦無從依系爭保證書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39條規定、系爭保證書之
08 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1萬7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0 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
11 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12 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14 四、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15 證，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附此
16 敘明。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8 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1 法官 江奇峰
22 法官 呂麗玉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顏偉林